

樓宇維修基金審批情況

	批核個案	涉及樓宇(幢)	不批核		批核金額(澳門元)	主要批核項目
			個案	主要原因		
樓宇維修資助計劃	38	32	2	不屬可獲資助範圍、放棄申請	11,523,225.30	維修天窗、公共照明系統、大廈外牆、大堂飾面、走廊天花、修補天花石屎、防煙門、消防設施、供電設施、供水設施、排污設施、升降機、伸縮縮、天台防水。
樓宇管理資助計劃	85	80	4	不屬可獲資助範圍、放棄申請	230,716.62	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
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	222	193	3	放棄申請	23,226,488.50	樓宇進出口閘門、供電總設施、供水總設施及排污總設施
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	6	6	0	---	570,000.00	編制樓宇維修方案
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	5	3	0	---	50,000.00	拆除天台或平台上的混凝土頂板或金屬頂篷、天台或平台上附有間隔牆的建築物、樓宇公共通道上的閘門、空調支架或晾衣架
總計	356	314	9	---	35,600,430.42	---

(資料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)

備註：

1. 根據物業登記局資料，以一物業標示主體或倘有的子部分作一幢計算；
2. 上述總計之 314 幢樓宇中，當中有 9 幢樓宇涉及獲批多於一項《樓宇維修基金》的各項計劃，即共有 305 幢樓宇獲批《樓宇維修基金》的申請。